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18-077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綦建虹先生的辞职报告,綦建虹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綦建虹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董事会收到其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綦建虹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綦建虹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和公司经营。

綦建虹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在公司治理、业务拓展等方面做出了卓越贡献。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綦建虹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尽快履行关于补选董事的相关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18-076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35,687,6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8月2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6月30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1347号《关于核准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308,500股新股。

2015年8月,公司向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君联嘉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冯军、上海立茂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郝文彦、姚戈、珠海安赐文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丰煜-稳盈证券投资基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常州京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计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308,500股,总股本增加至824,564,500股。

2015年8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6年3月24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24,564,5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股份。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824,564,500股增至1,649,129,000股。

2017年6月,公司向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文创定增基金”、“屹唐定增基金”、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凯石价值3号证券投资基金”、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华信超越(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同印信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汇邦国际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共计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05,724,500股,并于2017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649,129,000股增至1,854,853,5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君联嘉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冯军、上海立茂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郝文彦、姚戈、珠海安赐文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丰煜-稳盈证券投资基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常州京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认购对象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限售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事项发表如下意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35,687,6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8月21日

2015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单位:%)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03,298,800	16.35	282,212,000	21,086,800
2	北京君联嘉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216,400	8.37	155,216,400	0
3	冯军	78,189,200	4.22	78,189,200	0
4	上海立茂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633,200	3.81	70,633,200	0
5	郝文彦	68,309,800	3.68	68,309,800	0
6	姚戈	56,564,200	3.05	56,564,200	0
7	珠海安赐文创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4,739,400	2.95	54,739,400	0
8	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丰煜-稳盈证券投资基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9,412,800	2.12	39,412,800	0
9	常州京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410,600	1.64	30,410,600	0
合计		856,774,400	46.19	835,687,600	21,086,80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64,929,400	0	364,929,40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27,520,100	-312,622,600	114,897,50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03,063,200	-203,063,200	0
	4.其他	410,828,800	-320,001,800	90,827,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06,341,500	-835,687,600	570,653,9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48,512,000	+835,687,600	1,284,199,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48,512,000	+835,687,600	1,284,199,600
股份总额		1,854,853,500	0	1,854,853,500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18-040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25日,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新材”)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5月17日,子公司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子公司已于2018年8月15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34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7.306849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购买主体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0	2018年05月17日	2018年08月15日	3400	4.43%至4.47%	37.306849

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到期赎回情况(含本次)

购买主体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7年12年14日	1000	3.0%至3.9%	2.136986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7年12月25日	1000	2.6%或3.8%	3.227397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1月15日	2000	3.5%至4.1%	2 11.68219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3月5日	7000	4.1%至4.3%	11 83.2904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5月23日	3000	2.6%或4.4%	65.09589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2018年05月17日	2018年06年19日	1800	4.08%至4.12%	6.672329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6月25日	300	2.6%或3.9%	0.993699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0	2018年05月17日	2018年08月15日	3400	4.43%至4.47%	37.306849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8年05月17日	2018年10月15日	151日	4.43%至4.47%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0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8月23日	90日	2.6%或4.6%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6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8-027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7日以直接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于2018年8月14日下午16:00在公司本部技术楼5楼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张建军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匡代为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郑鼎文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确定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郑鼎文、王亮、麦上保、邓均明、林杨、陈冬元、林楠,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度,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后,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确定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王匡、宋建武、苏启云、鄢国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度,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任期三年,但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不超过六年。

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法人治理水平,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最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的要求,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出以下修订:

1、拟在《章程》第七十九条中增加单独计票及不限制持股比例的条款,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拟在《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中补充完善有关利润分配调整程序及机制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为: …… (三)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为: …… (三)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拟在《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中明确现金分红的优先顺序,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除上述修改外,《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拟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029号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附: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鼎文:男,1961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曾任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副处级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广东省委外宣办(省政府新闻办)副主任、深圳市政府办公厅正处级秘书、深圳市广视后勤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文化产业(国际)会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副总经理,兼任深圳时刻网络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宣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郑鼎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郑鼎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亮:男,197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市电信局市场部室主任、深圳市电信局公话中心主任、深圳市数据局副局长、深圳市增值业务部总经理、深圳市电信局市场部副总经理、深圳电信分公司增值业务部总经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分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部经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市场部总经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亮先生现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股东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陈冬元:男,1972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管部副部长、深圳市滨海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宝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深圳市宝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

陈冬元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股东深圳市宝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冬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林楠:男,1969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工作委员会宣传部副部长、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工作委员会(街道办公处)办公室主任、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工作委员会党工委委员及组织部长、深圳市龙岗区广播电视中心(广播电视台)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深圳市东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龙岗广播电视中心主任。

林楠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林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匡:男,1968年9月出生,博士学历,教授。曾任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副教授、系主任、浙江大学信息学院副院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及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王匡先生于2013年9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

王匡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匡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宋建武:男,1963年10月出生,博士学历,教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传播媒介管理研究所常务副所长、所长、中国政法大学传媒与文化产业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副院长、中国政法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院长、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小红帽发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及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宋建武先生于2011年7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

宋建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宋建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苏启云:男,1964年2月出生,法学博士学历,律师。曾任中国平安保险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干部、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兼任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苏启云先生于2008年8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

苏启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苏启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亮:男,197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市电信局市场部室主任、深圳市电信局公话中心主任、深圳市数据局副局长、深圳市增值业务部总经理、深圳市电信局市场部副总经理、深圳电信分公司增值业务部总经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分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部经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市场部总经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亮先生现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股东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麦上保:男,1962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电视台副科长、深圳文化局主任科员、深圳有线电视台总工办主任及技术委员会主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深圳市天华世纪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麦上保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麦上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邓均明:男,196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深圳电视台台长办公室计财科副科长、计财处处长助理、副处长、计财部副主任、主任、工会副主席,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审计室主任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经委委员、财务管理中心主任,兼任深圳广电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夏城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东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邓均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邓均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志才:男,1961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广东省梅州市嘉应大学讲师、深圳市深港运输实业发展总公司计算机应用工程师、深圳有线电视台计算机中心主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深圳市迪威特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天威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负责人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无兼职情况。

陈志才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志才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简冠毅:男,1978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预算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深圳市蛇口通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高新区信息网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亚洲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简冠毅先生与公司股东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简冠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8-029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于2018年8月1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确定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点30分;